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4〕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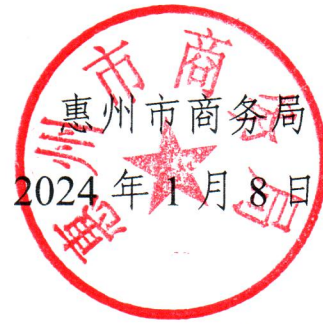
关于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23〕27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于2月22日（星期四）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及纸质件的PDF电子扫描版、申报指南附件表格可编辑电子版报送我局。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联系人: 刘亚真, 电话: 2233029, 邮箱: smdsk@huizhou.com.cn)